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农业农村局的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度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德佟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中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